

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學士班

核心課程學分表

(2015~ 入學適用)

一、學分規定：

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。

授予學位：文學士 (B.A.)

修習類別：核心課程

【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，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，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。】

類別		最低學分數	說明
共同必修(45)	聖經/信仰	18	
	大學英文	12	
	一般通識課程	14	
	體育	1 (2 小時)	大一必修
共同選修(18)	科學類/數學類	6	
	藝術音樂類	3	
	文學類	3	
	歷史類	3	
	社會科學類	3	
專業課程	必修	39	
	必選修	18~21	
外語檢定	TOEFL450		102 學年度起適用

二、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可抵科目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聖經/信仰 18 學分	基督教信仰簡介 Christian Studies	3	3	3									
	摩西五經 Books of Moses	3	3		3								
	舊約歷史及智慧書 Old Testament History & Wisdom	3	3			3							
	大小先知書 Major & Minor Prophets	3	3				3						
	四福音合參 Harmony of the Gospels	3	3					3					
	使徒行傳、書信與啟示錄 Acts Epistles & Revelation	3	3						3				
	教會歷史 History of the Church	2	2							2			選修
	世界觀整合 Worldview Integration	3	3								3		選修

